

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08 月 02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(96.09)通過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(102.11.15)修正

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(105.10.27)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創意商品設計系《以下簡稱本系》系務會議，由系主任、所屬之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三條 本項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。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，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出席人員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。

第四條 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議開會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
第五條 本項會議須於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，始得開議並審議提案。

第六條 本項會議旨在討論本系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
第七條 本系主任得依任務需要，經本項會議決議後，設置各項委員會或小組，其執行成果應於本項會議中報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 <u>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</u> 」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 <u>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</u> 」第十條第六款之規定訂定之。	1. 將「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修正為「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。 2. 配合法規更正「第六款」為「第七款」。
第八條 本辦法經 <u>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</u> 通過， <u>陳請校長核定</u> 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第八條 本辦法經 <u>系務會議</u> 通過後， <u>送校務會議</u> 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1. 將「系務會議」通過，修正為「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」通過。 2. 將「送校務會議通過」，修正為「陳請校長核定」。